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健康”、“公司”）与李志签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），拟收购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京颐飞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趣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标的公司”）四家公司股权。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0），于2018年7月10日、2018年7月12日、2018年7月26日、2018年8月9日、2018年8月23日、2018年9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1、2018-62、2018-68、2018-70、2018-75、2018-78）。上述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次国新健康的交易方案和交易条件有利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标的公司股东的权益。国新健康与标的公司具有天然协同效应，有利于上市公司打造、整合包括上下游企业在内的全新产业链及生态体系；标的公司的业务符合国新系在健康医疗大数据板块的战略布局，在集团公司支持下，标的公司的业务有望获得更加快速、健康的发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相关工作正常进展中，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，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

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